

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

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沪闵虹府调（询）通字〔2024〕第088109号

潘琳琳

关于在虹梅路3131号23C楼顶擅自搭建建筑物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9月18日到合川路885号C楼305室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 14:00

-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-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-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其他：相关材料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李若师

联系电话：18121275319

直接送还不成功
邮寄送还

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



签收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时 间：_____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



公告

No. 0005132

潘琳慧 (320483199301012928)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向你送达《调查（询问）
通知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闵虹府调（询）字【2024】第 088108
号）。

因通过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调查（询问）通知
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闵虹府调（询）字【2024】第 088108 号）。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联系人：李栋梁

联系电话：18121275319

附：《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闵虹府调（询）
字【2024】第 088108 号）

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

